

委托缴税费协议书

协议书号码: YF

甲方(主管税务机关):

乙方(纳税人、缴费人):

丙方(银行、信用社):

为方便纳税人申报纳税,确保国家税款准确、安全、快捷入库,提高工作效率,根据国家税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就乙方委托甲方、丙方办理扣缴税款(包括基金、费,下同)业务,甲、乙、丙三方达成如下协议:

一、甲、乙、丙三方承诺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二、甲方向乙方征收税款,就乙方的申报数据(含电子申报数据)为依据,并符合税法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

三、乙方授权甲方(或甲方上级机关)与开户银行(或开户银行的上级行)统一签订同意委托缴税协议。对甲方(或甲方上级机关)未及时与开户银行(或开户银行的上级行)签订协议而造成乙方欠缴税款及滞纳金,乙方不承担责任。

四、乙方按税法规定的方式和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同意甲方采用委托缴税方式在其存款帐户(户名全称:

开户银行:

帐号:)中收取税、基金、费等。乙方保证存款帐户名与税务登记的纳税人名称完全一致,保证纳税申报数据的真实、准确、完整。

五、甲方符合规定的缴税电子信息通过“广东省财税库行计算机联网系统”到达乙方上述开户银行后,由其开户银行负责按规定划款并开具电子缴税付款回单,交纳税人作缴纳税(费)款的会计核算凭证。

六、乙方保证在办理委托缴税时,上述帐户留有足够余额,并能正常结算。否则由乙方承担相应责任。

七、甲方保证向丙方发出的缴税信息真实、准确。若丙方因甲方的错误信息而误扣乙方帐户存款的,责任由甲方负责。

八、丙方保证在收到甲方的缴税信息后,在乙方的指定的上述帐户扣款。若丙方在没有收到甲方的缴税信息而对乙方指定帐户或其他非指定帐户进行了扣款,或丙方收到甲方缴税信息但误对乙方的其他非指定帐户进行了扣款,或不按甲方指定的数额进行了扣款,责任由丙方负责。

九、乙方需变更付款银行或帐号、变更主管税务机关的,均应重新签订协议。

十、若乙方解除协议,须携单位介绍信(或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和本协议书,提前一个月与甲方办理协议解除。

十一、甲乙双方应全面、实际履行协议,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协议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相关条款承担违约责任。

十二、甲乙双方发生纠纷后,应当协商或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解决不成的,可向人民法院起诉。

十三、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签章之日起生效。本协议所涉及政策有调整的,则按新政策执行。

十四、乙方如注销税务登记,本协议即自行终止。

十五、本协议一式三份,甲、乙、丙三方各执一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丙方:(公章)

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纳税人名称与缴款帐户名称不符的须填写:

同意在本协议书中的指定存款帐户划缴有关税费(户名全称: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帐号: _____)。

缴款帐户户主签名:

以下资料由乙方主管税务机关填写确认

纳税人名称:

纳税人编码:

“ETS”缴款帐户:

签约确认码:(纳税编码+协议书号码)

年 月 日